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蘇女好女士
鄧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劉國樂先生
譚振忠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譚振忠先生(主席)
鍾育明先生
劉國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樂先生(主席)
鍾育明先生
譚振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育明先生(主席)
劉國樂先生
譚振忠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黃鏡光先生
陳振聲先生(執業會計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
B座6樓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貿業路8號
都會豪庭
新都城中心第三期
地下G1-2號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該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1690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3.3百萬港元增加約92.0百萬港元或2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約415.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錄得溢利。然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24年，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運營成本上升的壓力、本集團持續採取的降本措施以及香港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全球經濟的波動進一步令香港物業市場承壓。在疲弱的物業市場氣氛下，香港建築市場持續作出調整。我們預期2025年的建築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信任並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示感謝。本人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所付出努力與貢獻深表謝意。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仍然是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47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及即將展開的項目)，未付款的總合約價值約為285.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1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目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92.3百萬港元，增加約32.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目及合約規模增加，導致次承判開支及物料成本增加，而此降幅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的增幅相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則約為26.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超出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5.6%，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8.2%，原因乃本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收益。本年度，本集團面對供應商的設備及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有所上升，令毛利率低於去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8.1%至本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薪金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88.6%至本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從銀行收取的銀行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暫時差額減少所致。

本年度溢利及淨溢利率

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72.1%至本年度約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率減少的影響及行政開支較高。本年度的淨溢利率約為0.5%（2023年：約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59.1百萬港元（2023年：296.9百萬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08.9百萬港元（2023年：144.5百萬港元）及約150.2百萬港元（2023年：152.4百萬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為零（2023年：零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2023年：2.0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3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按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分別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旨在為本集團資產保值，因而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概無財務投資。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5.3百萬港元(2023年：5.1百萬港元)抵押，並將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室工場約值4.8百萬港元(2023年：5.1百萬港元)的物業押記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646,000港元(2023年：15,228,000港元)及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64,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3年：1,522,770,000股)。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回合共58,170,000股自身普通股(2023年：7,230,000股)，並其後於2024年4月、10月及12月註銷該等股份(2023年：於2023年10月)。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董事會報告「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一段。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約承擔(2023年：無)。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3名僱員(2023年：132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4百萬港元(2023年：6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酌情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溢利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益絕大部分源自屬非經常性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益可能低於預期；
- (ii)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工程師，因此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主管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算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提高競投及報價項目中標率；
- (vi) 本集團任何項目的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 (vi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本集團須承擔環保責任。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防止及減少污染、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理控制的規定。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及採用綠色科技實現減排。舉例而言，本集團尋求以環保機械替換設備，以減低整體廢氣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適用環境規定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以致本集團遭到檢控或懲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申索、訴訟、懲處或任何紀律處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第38至44頁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集團本年度的KPI載列如下：

策略	KPI
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5.6% (2023年：8.2%)
	股本回報率 = 1.4% (2023年：4.8%)
改善本集團流動性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7百萬港元 (2023年：39.2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 1.7倍 (2023年：2.0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其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而業主或偶有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亦為本集團客戶。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次承判商名單內特選次承判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 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ii) 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 (iii)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就屋宇設備工程的各類別存有經批准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名單持續更新。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次承判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並無沒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2023年：無)，且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之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亦為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立基**」）的董事。彼為蘇女士的配偶。

黃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3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完成香港冷氣專科學校冷藏及冷氣課程以及冷氣通風應用設計課程。1988年，黃先生成立Lap Ki Engineering Works（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冷氣安裝及維修。

於1997年12月，黃先生與蘇女士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蘇女好女士，54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蘇女士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蘇女士亦為立基及和富機電有限公司（「**和富機電**」）的董事。彼為黃先生的配偶。

蘇女士於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並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彼於1989年6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商學文憑。蘇女士於葵涌工業學院完成一年兼讀制夜間專上課程，於1991年7月獲頒高級會計證書。彼於1992年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授第三級會計考試及格證書。

蘇女士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彼曾於香港一家保險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主任。於1997年12月，蘇女士與黃先生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鄧順文先生，50歲，於2018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持有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鄧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電腦程式編寫文憑。彼擁有逾22年財務管理經驗。彼協助進行集團財務管理、會計運營監察及庫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8年3月期間曾任職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會計助理。自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曾任職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自聯交所除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文員。自2002年4月至2016年5月及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彼曾任職於昇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會計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52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8月起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建和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及授權簽署人。

鍾先生在房地產及建築業擔任發展商及承判商的角色已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鍾先生自2017年7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2016年2月及2019年1月起分別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註冊營造師及理事會理事，自2015年10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15年8月起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2009年1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彼獲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鍾先生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1月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48)，並於2017年7月10日轉至主板掛牌)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以及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於暉年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劉國樂先生，67歲，於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樓宇及設施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82年完成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課程，其後於澳洲私人建築公司任職。彼其後於1995年加入香港浸信會醫院擔任物業經理，監督設施管理及發展規劃。彼其後於2006年升任物業及項目經理，並於2007年升任物業及設施管理高級經理。

於香港浸信會醫院任職23年間，劉先生管理多項建築、發展及維護項目，持續協助其僱主達致最新適用國際標準。

譚振忠先生，53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起出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0年3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及奇點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範疇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1997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2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於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前，曾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自聯交所除牌）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9）財務部擔任助理經理，隨後擢升為高級經理。譚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劉慶昌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彼亦為本集團於屋宇署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及E類（第I、II、III級別）及H類（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類別的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屋宇設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2000年11月、2013年10月及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消防及安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16年3月起成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17年2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的會員，自2018年7月起一直為英國工程師協會的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20年9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水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加入本集團時為一名工程師，隨後獲擢升為高級工程師、助理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23年1月1日擢升為總經理。

何啟生先生，45歲，本集團高級技術經理。彼於2008年6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地盤工程整體管理及品質控制。

何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學位，擁有逾22年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經驗。彼於2001年5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何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獲擢升為高級工程師、助理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23年1月1日擢升為高級技術經理。

陳志成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199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

陳先生於屋宇設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14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高級文憑及屋宇設備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師，隨後獲擢升為高級工程師及助理項目經理，現時任職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1月2日起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為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及自2017年2月21日起為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一直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公司秘書。陳先生自2019年11月起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於2001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隨後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22年10月取得商業法證深造證書。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21年6月起，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陳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間擔任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出任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期間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之守則條文C.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黃鏡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將於有必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蘇女好女士
鄧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劉國樂先生
譚振忠先生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於本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忠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特定任期。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一年及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有關委任書則除外。於2024年12月31日，鍾育明先生及譚振忠先生自2015年9月1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逾9年。儘管鍾先生及譚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9年，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及譚先生仍具獨立性及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準則作出的確認，表示彼等為獨立，且概無情況導致彼等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非獨立人士。根據所獲確認，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年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2023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5月11日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次數	2024年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4/4	✓
蘇女好女士	4/4	✓
鄧順文先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4/4	✓
譚振忠先生	4/4	✓
劉國樂先生	4/4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為配偶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家族、業務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敬業的員工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有能力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為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而不過高的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以業務或規模相若之公司為基準計算，並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之資歷、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種因素。

董事酬金將會每年檢討，並須待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同步了解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上市規則 最新消息及企業管治 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	✓
蘇女好女士	✓	✓
鄧順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	✓
譚振忠先生	✓	✓
劉國樂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獨立性的看法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就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所訂明的規定外，將在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彼等可取得獨立觀點。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其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重大影響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如有需要，亦可向外聘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被計算於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對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令人滿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就達致更高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所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的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此外，本公司亦相信董事會更多元化有利良好企業管理，並致力：

- (i) 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材中招攬及挽留具備不同能力的董事會人選；
- (ii) 維持董事會於各個層面（特別是於配合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方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
- (iii)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狀況，以及達成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iv) 確保挑選及提名董事會職位的架構恰當，從而能夠考慮各種不同種類的人選；
- (v) 設立適當程序，以培養更廣泛及多元化的熟練和富經驗高級管理層人選，以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及
- (vi) 確保能夠在沒有不適當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的成員變動。

儘管所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範疇。董事會人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各董事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以及支持本公司的長遠持續增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姓，而三名為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助促進對管理程序作出重要的審核和監控。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極為多元化，成員當中包括專業會計師及特許測量師。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屬充分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故已將在董事會中加入適當比例的女性成員，即女性成員人數須始終不少於一名，且作為其可計量目標，並可能於未來五年內進一步增加。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及可計量目標。董事會亦設立非性別多元化可計量目標，即董事會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非工程專業資格或專業知識的董事。於本年度，本可計量目標已實現。儘管本公司致力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經考慮現有及合適人選的個人優點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從而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為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編制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的列表。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加或更換董事，將透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包括從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轉介。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傭常規及勞工標準。本集團制定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3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人員的性別組成(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為88.5%男性工作人員和11.5%女性工作人員。

由於本公司從事工程業務，而工程專業的工人及技術人員主要為男性，鑒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性別多元化得以理性維持。然而本集團計劃在可預見未來逐步增加女性員工的百分比以達致更好性別多樣性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lapkeieng.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2.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3. 就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如有)制訂及執行政策；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與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報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及(除非有另設的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9.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10.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13.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可暗中使用的安排。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本年度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譚振忠先生(主席)	3/3
鍾育明先生	3/3
劉國樂先生	3/3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
- (d) 根據適用準則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有效性。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國樂先生(主席)、鍾育明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lapkeieng.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若以其他方式作出，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8.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安排若以其他方式進行，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國樂先生(主席)	1/1
鍾育明先生	1/1
譚振忠先生	1/1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育明先生(主席)、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lapkeieng.com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如有)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曾（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重選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鍾育明先生(主席)	1/1
譚振忠先生	1/1
劉國樂先生	1/1

提名準則

董事會已就提名董事採納提名政策。於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該人選的品格與誠信；
- (ii) 該人選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範疇；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該人選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可能的候選人名單及會見該等人選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最終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挑選準則及其他因素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所指定的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確認書；及(c)該提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履歷詳情。建議人選的詳情亦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作為參考。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本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的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000	950
非審核服務	—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並促進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本年度，陳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蘇女好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所執行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年度檢討完成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健全及有效，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管理層制定了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現時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並無急需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已決定由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檢討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在承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公司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深知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的指引。可能管有內幕消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受此政策嚴格約束。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相關公告作出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的目標是對本集團的狀況和前景進行均衡和可理解的評估，並及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8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制訂股息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該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在決定應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
 - b. 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
 - c. 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
 - d. 本集團貸方可能就派發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整體市場狀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 (ii)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符合本集團盈利狀況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力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應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刊發。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各重大事項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呈董事提名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程序載於題為「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的文件，該份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 取閱。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及時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有關渠道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概列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通訊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於無法出席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刊登並提供予股東。
- 董事(尤其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刊登。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根據章程或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的網站予以登載。
-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以及索取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印刷本的表格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的聯繫方式(包括電子聯繫方式)，以確保及時高效的通訊。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能之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節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隨即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將不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及最新通訊，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區之間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現有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或以以下方式傳達：

電話號碼：(852) 2798-8210

電郵地址：info@lapkeieng.com.hk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評論，將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通訊。鑑於本公司已採取上述股東溝通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執行的股東溝通政策已足夠及有效。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作任何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股東參與

本集團專注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股東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承包商及社區。本公司通過不同渠道與股東交流，了解彼等的觀點及蒐集彼等的反饋，目的為更切合彼等之要求及預期。本公司與股東之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員工會議、客戶及供應商會議等。

本集團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政策

排放

本集團從事建築行業，由於業務性質可能會產生一些有害廢物，但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密切監控及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旨在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一直尋求對環境危害較小的方式。本集團已採用排放控制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i) 回收雪種至冷媒樽並於更換工程項目重用；(ii) 鼓勵員工向客戶推廣高性能系數（「**性能系數**」）的設備；及(iii) 禁止所有工地露天焚燒。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排放。

本集團並無從事會造成大量污水排放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業務。然而，本集團已採取政策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有關棄置建築廢物的法例。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棄置建築廢物的香港法例。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2024 年	2023 年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千克)	0.93	1.45
硫氧化物(千克)	0.03	0.03
懸浮粒子(千克)	0.07	0.11
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排放		
直接排放(範圍1)(噸)	5.46	6.23
間接排放(範圍2)(噸)	50.74	70.33
間接排放(範圍3)(噸)	21.2	21.17
總排放(噸)	77.4	97.75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措施減少燃料、電力及水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有關措施包括：(i)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ii) 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置為攝氏25.5度；(iii)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iv) 本集團安排建築工地上的剩餘材料在其他建築工地上再次使用而非丟棄；(v) 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水及減少生活污水，並在辦公區域擺放節水標示；及(vi) 本集團確保供水設施處於最優工作狀態，並在漏水時立刻維修。

於本年度，我們於日常業務中並無取水問題，而我們的業務亦無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包裝物料。

資源利用

	2024 年	2023 年
電力密度		
總耗電量(千瓦時)	80,551	111,641
電力密度(千瓦時／員工／日)	1.68	2.30
用水密度		
總耗水量(立方米)	71	56
耗水密度(立方米／員工／日)	0.002	0.001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大量使用自然資源。然而，本集團十分清楚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為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及簡報會，以向管理層及僱員分享有關環保措施的實用技巧及資訊。

氣候變化

本集團於進行風險評估之同時亦檢討及識別與氣候相關之風險。我們已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即如極端天氣狀況等物理風險以及如市場可能因氣候變化而受到影響等方面之過渡風險。

僱用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大的資產。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及指引來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著眼於大力發展人力資本，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我們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提供晉升機會及工資調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同時亦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僱傭法例，當中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本年度，就此而言，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例。於本年度，就地理區域而言，所有僱員均來自香港。

僱用績效指標概要：

	2024 年		2023 年	
僱員人數		113		132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3	11.5%	12	9.1%
男性	100	88.5%	120	90.9%
按年齡劃分				
18 歲或以下		0		0
19 歲至 40 歲		45		57
41 歲至 60 歲		56		64
60 歲以上		12		11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多元化

2024 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19 歲至 40 歲	41 歲至 60 歲	60 歲以上
管理層	3	9	1	9	2
技術員／督導員	3	38	26	13	2
一般員工	7	53	18	34	8

2023 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女性	男性	19 歲至 40 歲	41 歲至 60 歲	60 歲以上
管理層	3	9	1	9	2
技術員／督導員	1	43	34	9	1
一般員工	8	68	22	46	8

離職率

	2024 年	2023 年
僱員離職人數及離職率(%)	56/113 (50%)	31/132 (23%)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13 (15%)	1/12 (8%)
男性	54/100 (54%)	30/120 (25%)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2024 年	2023 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宗)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日)	963	641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除遵守相關的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外，我們努力保護僱員免受工作上的事故／傷害。所有工傷個案根據我們的內部事故處理程序進行處理及存檔，並根據法例向相關部門報告。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內部檢討，以避免相似的事故再次發生。

本集團已向所有員工發表健康及安全政策，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地盤運作安全及有效率。本集團相信安全及愉悅的工作環境不但可確保員工及工作團隊的安全及健康，亦能夠提昇生產力。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安全政策，並期望所有僱員及分包商維持工地的安全，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地盤。在工程開始前，我們會進行安全培訓及風險評估，以識別員工工作時的風險，盡可能降低意外發生的機會。本集團亦進行安全審核工作並不時檢討其健康及安全審核工作。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案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發展在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本集團鼓勵長期增長及職業發展，為員工發展分配充足的資源。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藉此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素養。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標概要

2024 年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總培訓時數		總百分比率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管理層	6	48	100%	100%
技術員／督導員	2	256	100%	46%
一般員工	0	358	0%	38%

2023 年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總培訓時數		總百分比率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管理層	2	40	100%	100%
技術員／督導員	2	242	100%	40%
一般員工	0	330	0%	35%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且充分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行為。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審核應聘者的身份資料，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文件憑證以供審核。本集團的僱用政策亦保護自由選擇受任何人士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用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案例，並已遵守所有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採購

為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我們關於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政策為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良好的質素及準時交付記錄的次承判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及共同合作，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評估供應商，以確保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表現合乎標準。該評估主要包括(但不僅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倘若供應商或次承判商的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相應的供應商或次承判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2024 年	2023 年
主要供應商／次承判商的數量	254	24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54	242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項目開展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計劃，且積極監控流程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回饋或建議，並採取了以下政策：倘發生投訴事件，本集團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開展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問題。

本集團亦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檢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以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遵守資料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客戶的保密資料僅可由負責項目的員工為相關客戶進行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包括客戶健康及安全、廣告及私隱事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例。

反貪污

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我們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參考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廉政公署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行為準則是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與上述行為有關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用並在內部宣傳明確的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發出的關於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的法律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社區投資

支持教育

本集團堅信，投資青年教育對本集團及行業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發展。

關愛社會

以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形式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積極參與慈善捐款、關愛需要幫助的人，以及支持及資助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經過重組的多間公司所屬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9月25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成功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為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討論、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4至1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總金額為14,64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6月、7月、9月及10月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合共58,170,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一段。前述普通股其後已於2024年4月、10月及12月註銷。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0.1百萬港元，包括累計虧損約23.3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3.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計劃的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故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為符合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潛在被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計劃參與者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8,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共有1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加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每三年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屬於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限制及規定。

董事會報告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直至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歸屬期，惟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12個月一般歸屬期。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2025年9月25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黃鏡光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3,000,000	44.59%
	實益擁有人	384,490,000	26.25%
	配偶權益	8,000,000	0.55%
蘇女好女士（「蘇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37,490,000	70.84%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55%
鄧順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	0.01%
劉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 黃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99%已發行股本。Golden Luck為653,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為384,49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Golden Luck的唯一董事。黃先生為蘇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蘇女士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9	99%
蘇女士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數目	好倉／淡倉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653,000,000	好倉		44.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7% (2023年：70.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37.3% (2023年：31.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0% (2023年：33.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4.3% (2023年：11.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主席)

蘇女好女士

鄧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劉國樂先生

譚振忠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直至根據該協議條款由董事或本公司終止為止。鄧順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於該時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可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鍾育明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已根據委任書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及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該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劉國樂先生已根據委任書獲委任，自2021年5月3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及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該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於年內或於本報告日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視需要情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釐定輪值退任的具體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董事會根據第83(3)條任命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及84條，鍾育明先生及鄧順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聯公司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繼續生效。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先生、蘇女士及Golden Luck Limited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有關承諾於本年度已獲遵守。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場內回購合共58,1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前)約為4,339,000港元。回購相關交易成本(包括經紀費、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等)約為80,000港元。已購回股份其後已悉數註銷。於本年度，已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扣除交易 成本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	25,250,000	0.075	0.065	1,871
2024年6月	13,020,000	0.075	0.074	976
2024年7月	4,520,000	0.075	0.075	339
2024年9月	2,280,000	0.075	0.075	171
2024年10月	13,100,000	0.075	0.075	982
總計	58,170,000			4,339

完成上表所示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1,464,600,000股。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將證明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具有信心，其最終將令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彌償條文

本年度概無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黃先生、蘇女士及LKW Company Limited(「**LKW Co**」)於本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6,100港元(2023年：5,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收取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5年3月26日

致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5至119頁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屋宇設備工程的合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的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a)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6的收益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屋宇設備工程的合約收益402,315,000港元。合約收益乃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所披露，管理層乃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或如為工程變更訂單，則按照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估計收益。

本核數師將確認屋宇設備工程的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

本核數師之回應：

本核數師就屋宇設備工程的合約收益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

- i. 按抽樣基準與項目經理討論以了解相關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於年內的完成狀況；及
- ii. 透過執行以下程序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的合理性：
 - a. 抽樣核查 貴集團內部進度報告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於年內外部測量師出具的最新證書、客戶的通訊或已發出的其他文件，以評估年內已進行工程的價值；
 - b. 抽樣核查 貴集團內部進度報告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於年結日之後外部測量師出具的證書、客戶的通訊或已發出的其他文件，以重申有關項目已獲適當認可；
 - c. 透過比較整個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預算溢利，抽樣評估年內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的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b)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6、17及27(b)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為82,931,000港元及129,863,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撥備168,000港元及信貸虧損撥備56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所披露，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按照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內部信貸評級已於考慮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觀察違約比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後給予各類債務人。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計算得出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本核數師已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如上段所述，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大量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續)

本核數師之回應：

本核數師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

- i.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及所採用主要控制措施；
- ii. 質詢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當中包括彼等識別的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類至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同分類的合理性，以及評估中各個類別所採用估計損失率的基準；
- iii. 透過將各項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及銀行收據等證明資料作出比較，檢查應收貿易賬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過往觀察違約比率、還款記錄及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狀況，抽樣測試給予各類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合理性；及
- iv. 透過檢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外部信貸報告，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各個類別的估計損失率進行抽樣測試，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沒有本核數師須予報告的情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本核數師的應聘條款出具，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分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工作。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2025年3月26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415,332	323,307
收益成本		(392,276)	(296,721)
毛利		23,056	26,5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260	1,198
行政開支		(22,361)	(18,93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93)	280
融資成本	7	(24)	(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538	9,069
所得稅開支	9	(466)	(1,645)
本年度溢利		2,072	7,424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6	(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128	7,383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0.14	0.4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62	10,504
無形資產	15	55	113
遞延稅項資產	22	1,551	2,017
		12,568	12,63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2,642	121,948
合約資產	17	129,863	111,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284	5,145
銀行結餘	18	58,721	45,756
		346,510	284,3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4,769	143,588
合約負債	20	2,538	—
虧損性合約撥備	21	624	—
		207,931	143,588
流動資產淨值		138,579	140,7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147	153,3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974	889
資產淨值		150,173	152,464
權益			
股本	24	14,646	15,228
儲備		135,527	137,236
總權益		150,173	152,464

黃鏡光
董事

蘇女好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300	47,683	610	81,970	145,563
本年度溢利	—	—	—	7,424	7,4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41)	(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7,383	7,38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4)	(72)	(396)	—	—	(468)
購回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4)	—	—	(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228	47,273	610	89,353	152,464
本年度溢利	—	—	—	2,072	2,0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56	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8	2,12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4)	(582)	(3,757)	—	—	(4,339)
購回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80)	—	—	(8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646	43,436	610	91,481	150,173

附註：合併儲備指於過往年度 LKW Enterprise Limited (「LKW Enterprise」) 的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其配偶蘇女好女士(「蘇女士」)根據企業重組轉讓予 LKW Enterprise 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8	9,0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58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660	2,430
利息開支	7	24	56
利息收入	8	(1,877)	(1,184)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8	—	100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虧損	8	—	11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93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	(176)	—
虧損性合約撥備	8	6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44	10,36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408)	19,316
		(18,966)	4,4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181	6,0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38	(1,160)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141	1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30	39,2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3
已收利息		1,759	1,0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0)	(2,780)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所得款項		—	1,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68	—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2)	(3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32	2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2	(20,000)	(10,000)
購回股份付款		(4,339)	(468)
購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0)	(14)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2	(24)	(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3)	(10,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965	28,2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56	17,4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21	45,756
以銀行結餘表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 於2024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均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均已經初步評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了許多章節並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發布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可在符合指定條件下於結算日前取消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同類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方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更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當追溯應用，並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概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目前，本集團在向債權人發出支票時終止確認其金融負債。根據該等修訂本，本集團作為債務人應於結算日(即債權人收到現金之日)終止確認應付貿易賬款，而非本集團發出支票之日。同樣，本集團應於銀行結算支票後從債務人收到現金時終止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正在審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慣例，以確保符合規定；並評估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概要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方式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4.2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攤銷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如下：

電腦軟件	4年
------	----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本公司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可能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個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若干客戶的財務背景後，本集團推翻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假設。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本集團亦認為倘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逾期超過90天，即出現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若干客戶的財務背景後，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客戶所從事行業的業務週期推翻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90天即為違約的假設。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實際預期不可收回時(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受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規限。撇銷將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方法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具體而言，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違約概率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時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能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加權數值釐定。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尚未獲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獨立組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則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的相應調整乃透過信貸虧損撥備賬目確認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一般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4.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時，則該項服務會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工程服務的收益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量法確認。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在若干情況下，收訖的款項超出迄今已核證的收益。該差額將記錄為合約負債。

未開具發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合約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合約工程取得客戶或外聘測量師驗收之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在保修期(自合約實際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前，應收保留金亦確認為合約資產，原因為收款權利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修期可用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合約資產按與應收貿易賬款相同的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4.3)。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與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已收取及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已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部分。

本集團向其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提供為期30天至45天(2023年：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其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鑒於就相關貨物或服務進行付款與轉移的時間少於一年，而保留金是為客戶提供保障，使其免受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合約義務的影響，本集團並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調整交易價格。

虧損性合約，在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可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則本集團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約淨成本與因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之較低者。

4.5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義務淨額乃通過估算員工在當前及以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計算得出。未來福利的估算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退休福利成本(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義務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積分法計算。

長期服務金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按於報告期初用於計量該義務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釐定，並計及該期間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利息開支淨額及與長期服務金有關的其他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4.6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按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進行確認。

4.7 短期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有關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有關租期須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確認為開支。

4.8 稅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須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非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4. 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稅項(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屋宇設備工程及合約資產的估計結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屋宇設備工程的合約收益為402,315,000港元(2023年：309,008,000港元)。估計收益乃按照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或如為工程變更訂單，則按照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釐定。管理層對收益及合約工程完成狀況的估計需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進行的屋宇設備工程亦會由客戶或外聘測量師根據工程合約定期認證。於合約進行期間，本集團定期根據內部合約進度報告，就每項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進行檢討和修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按照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不同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內部信貸評級已於考慮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觀察違約比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後給予各類債務人。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計算得出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算，並就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信貸虧損撥備168,000港元(2023年：撥回信貸虧損撥備1,496,000港元)及確認減值虧損561,000港元(2023年：確認減值虧損1,216,000港元)，並計入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化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17及27(b)披露。

(c) 長期服務金義務估計

本集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淨義務取決於多項因素，運用一系列假設精算釐定。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金額。

主要假設的詳情及主要假設可能發生變化的影響於附註23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自提供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屋宇設備工程	402,315	309,008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13,017	14,299
	415,332	323,307

所有服務的收益確認時間隨時間轉移。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ii) 分配至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的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		
— 一年內	271,235	273,42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992	56,225
	285,227	329,647

本集團所有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機械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02,315	13,017	415,332
分部業績	18,914	4,142	23,0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260
行政開支			(22,3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3)
融資成本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09,008	14,299	323,307
分部業績	22,654	3,932	26,5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198
行政開支			(18,9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0
融資成本			(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69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155,073	不適用 ¹
客戶B	—	102,324
客戶C	不適用 ¹	51,974
客戶D	不適用 ¹	39,58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而言，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7.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包括透支	24	56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	9,410	8,71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043	53,3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9	1,93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3	132
員工成本總額	63,365	64,096
核數師酬金	1,000	9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58	58
確認為開支的材料成本	113,254	87,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660	2,43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0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168)	(1,496)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61	1,216
	393	(280)
銀行利息收入	(1,877)	(1,170)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	(14)
人壽保險保單退保虧損	—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6)	—
虧損性合約撥備(附註(a))	624	—
有關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附註(b))	1,958	1,896

附註(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成本。

附註(b)： 本集團定期就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附註22)	466	1,645
	466	1,645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擁有結轉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8	9,069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3年：16.5%)支付的稅項	419	1,49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9)	(1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7	320
其他	9	—
所得稅開支	466	1,6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690,000港元(2023年：13,54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11,690,000港元(2023年：13,543,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28,000港元(2023年：2,234,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結。

10.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均未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23年：無)，總金額為14,646,000港元(2023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1.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詳情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5,460	18	5,478
蘇女士	—	2,010	18	2,028
鄧順文先生	—	1,410	18	1,4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156	—	—	156
譚振忠先生	156	—	—	156
劉國樂先生	156	—	—	156
	468	8,880	54	9,4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其 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5,120	18	5,138
蘇女士	—	1,796	18	1,814
鄧順文先生	—	1,268	18	1,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156	—	—	156
譚振忠先生	156	—	—	156
劉國樂先生	156	—	—	156
	468	8,184	54	8,706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已分別就黃先生、蘇女士及鄧先生確認長期服務金撥備3,000港元、3,000港元及2,000港元(2023年：2,000港元、3,000港元及1,000港元)。

以上呈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以上呈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於上述兩個年度，所有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薪資及其他津貼均由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1,896	1,860
酌情花紅	863	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795	2,206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2,072,000港元(2023年：7,424,000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86,637,678股(2023年：1,527,667,945股)計算。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650	448	6,732	12,830
添置	—	—	2,780	2,780
於2023年12月31日	5,650	448	9,512	15,610
添置	—	—	5,710	5,710
出售	—	—	(4,950)	(4,950)
於2024年12月31日	5,650	448	10,272	16,37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2月31日	340	448	1,888	2,676
折舊	226	—	2,204	2,430
於2023年1月1日	566	448	4,092	5,106
折舊	226	—	2,434	2,660
於出售時對銷	—	—	(2,358)	(2,358)
於2024年12月31日	792	448	4,168	5,40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858	—	6,104	10,962
於2023年12月31日	5,084	—	5,420	10,504

賬面值為4,858,000港元(2023年：5,08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9)。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858,000港元(2023年：5,08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在香港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介乎10至50年。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34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63
攤銷	5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
攤銷	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403	56,0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72)	(649)
	82,931	55,403
已付按金	63,794	62,992
其他應收款項	890	1,051
預付款項	5,027	2,502
	69,711	66,5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2,642	121,948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向客戶提供介乎0至45天(2023年：0至3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162	18,300
31至60天	28,402	21,991
61至90天	7,435	10,437
超過90天	4,932	4,675
	82,931	55,40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0,769,000港元(2023年：37,103,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於該等逾期結餘中，賬面值總額4,729,000港元(2023年：1,99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7(b)。

17.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31,517	113,5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54)	(2,084)
	129,863	111,458
分析為即期：		
屋宇設備工程的未開具發票收益	82,471	67,148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未開具發票收益	525	—
屋宇設備工程的應收保留金	46,867	44,310
	129,863	111,458
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到期情況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屋宇設備工程的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	28,028	24,547
一年後	18,839	19,763
	46,867	44,3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增加：(1)於保修期內根據持續執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計算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及(2)於報告期末已提供相關服務已但未經客戶或外聘測量師核證的屋宇設備工程數目。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固定利率介乎3.00%至4.21%（2023年：4.81%至5.14%）的定期存款47,136,000港元（2023年：40,240,000港元）。餘下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25%（2023年：0.87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存款（附註29）。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0%（2023年：4.7%）計息。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71,874	45,190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b）	11,752	8,419
應計分包及物料成本	104,415	76,531
應計員工成本	15,093	11,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5	1,4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4,769	143,588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2023年：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814	23,785
31至60天	5,798	1,782
61至90天	485	2,419
超過90天	18,777	17,204
	71,874	45,190

(b) 根據就向分包商發放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整改工程的狀況，於報告期末的應付保留金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7,248	5,420
一年後	4,504	2,999
	11,752	8,419

20.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客戶墊款，即期	2,538	—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160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	(1,160)
合約負債因屋宇設備工程預收款項而增加	2,538	—
於年末	2,538	—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屋宇設備工程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合約的通常付款條件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收到預付款項或現金墊款時，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金額為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虧損性合約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於年內作出的額外撥備	624
於年末	624

本集團已就其向客戶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的責任確認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所需的估計成本已增加，因此，履行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收取的收益。虧損性合約預期於2025年底前履行。

22.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長期 服務金撥備 千港元	虧損性 合約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3)	3,148	1,079	118	—	3,662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	(132)	(914)	(628)	29	—	(1,645)
於2023年12月31日	(815)	2,234	451	147	—	2,017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	(342)	(306)	65	14	103	(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7)	1,928	516	161	103	1,551

22.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51	2,017
遞延稅項負債	—	—
	1,551	2,017

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例，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合資格資產的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引致。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或僱員在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僱員的僱傭合約為定期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簽。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根據僱員的最後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資，減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得益(見附註28)釐定，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2022年6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積金計劃項下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長服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其次，政府亦預期推出一項補助計劃以在取消後協助僱主。其中，一旦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無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權益減少截至過渡日期前就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服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89	71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56)	41
於損益確認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107	110
利息成本	34	28
於12月31日	974	889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 19年(2023年：20年)。

上述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以下細列項目中確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成本	113	118
行政開支	28	20
	141	138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4年 %	2023年 %
折扣率	4.06%	3.76%
未來薪金增加	3.22%	3.41%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3.00%	2.50%

以下分析表明倘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5%，長期服務金撥備將如何增加／減少：

	增加0.5%		減少0.5%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折扣率	(66)	(64)	72	70
未來薪金增加	1	1	(1)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變化並不相關，因此不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末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522,770,000	1,530,000,000	15,228	15,3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58,170,000)	(7,230,000)	(582)	(72)
於12月31日	1,464,600,000	1,522,770,000	14,646	15,228

附註：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1 月	25,250,000	0.075	0.065	1,871
2024 年 6 月	13,020,000	0.075	0.074	976
2024 年 7 月	4,520,000	0.075	0.075	339
2024 年 9 月	2,280,000	0.075	0.075	171
2024 年 10 月	13,100,000	0.075	0.075	982
				4,3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7 月	280,000	0.060	0.060	17
2023 年 9 月	6,950,000	0.065	0.061	451
				468

上述普通股分別於2024年4月、2024年10月及2024年12月註銷(2023年：於2023年10月)。

25.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9月1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內隨時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及生效，實施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股份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7,826	107,35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9,676	131,59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主要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該等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產生的影響進行的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23年：增加／減少50個基點)。

倘可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45,000港元(2023年：增加／減少19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欠付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及信貸審批程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上限，並會每年檢討客戶的上限及評級兩次。本集團亦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照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已於考慮各項應收貿易結餘的賬齡、過往觀察違約比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後給予各類債務人。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計算得出，並就合理、具理據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算，而已信貸減值的貿易結餘將作個別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去經驗以及合理且屬有證據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個別進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關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就存放於數間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分別為數54,888,000港元(2023年：37,831,000港元)及129,863,000港元(2023年：111,458,287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該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66.2%(2023年：68.3%)及33.7%(2023年：46.2%)。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良好的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可能有逾期未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後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因內部制訂或從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而加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84,403 —	56,052 —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31,517	113,542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0	1,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84	5,145
銀行結餘	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721	45,7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信貸虧損撥備168,000港元及確認減值虧損561,000港元(2023年：撥回信貸虧損撥備1,496,000港元及確認減值虧損1,216,000港元)。自上一報告日起，概無額外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該等結餘計提進一步信貸虧損撥備(2023年：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約資產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故並就此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2023年：無)。

賬面總值

	平約虧損率 %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1.45	1.61	84,403	56,052	131,517	113,542

下表載列根據簡法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55	3,526	4,881
撇銷金額	—	(3,526)	(3,526)
轉撥自合約資產	790	—	790
撥回減值虧損	(1,496)	—	(1,496)
於2023年12月31日	649	—	649
轉撥自合約資產	991	—	991
撥回減值虧損	(168)	—	(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2	—	1,472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載列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8
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7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4
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9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4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本集團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後經營需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尚未使用銀行融資為46,203,000港元(2023年：39,044,000港元)，其中27,505,000港元(2023年：30,346,000港元)僅可用作銀行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出具履約保證。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的詳情。此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2,824	46,814	5,534	4,504	189,676	189,676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9,903	23,785	4,908	2,999	131,595	131,595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金融資產與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1,839,000港元（2023年：1,992,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約134,000港元（2023年：160,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沒收供款，其可用作扣除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得以黃先生擁有的物業、轉讓應收貿易賬款及本集團的質押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融資83,700,000港元（2023年：73,700,000港元）。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858	5,08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	5,284	5,145
	10,142	10,229

30. 履約保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銀行就屋宇設備工程發出履約保證，金額為37,495,000港元（2023年：34,654,000港元）。誠如附註14及附註18所披露，保證分別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需要根據履約保證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及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與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LKW Company Limited (「LKWC」)(附註a)	有關倉庫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362	530
黃先生及蘇女士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短期租賃的 租金開支	1,096	1,096
建群(附註b)	屋宇設備工程的次承判費用	—	62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收益	—	5

附註a：LKWC為Golden Luck的全資附屬附屬，且黃先生與蘇小姐為LKWC之董事。

附註b：建群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的胞弟。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津貼	9,348	8,6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9,402	8,70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 (a)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	20,000
償還貸款本金	(20,000)
償還利息	(24)
	(24)
其他變動	
已產生融資成本(附註7)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本金	(10,000)
償還利息	(56)
	(10,056)
其他變動	
已產生融資成本(附註7)	56
於2023年12月31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 短期租賃	1,958	1,896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		主營業務
			12月31日應佔股權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					
LKW Enterprise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3月19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立基	香港 1997年12月22日	5,500,000港元	100%	100%	屋宇設備工程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和富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屋宇設備工程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報告期末或上述兩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8,969	48,9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555	35,059
	78,524	84,028
流動資產		
應付款項	206	20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553)	(553)
流動負債淨額	(347)	(3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177	83,6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6	15,228
儲備(附註)	63,531	68,453
總權益	78,177	83,681

黃鏡光
董事

蘇女好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683	43,433	(21,333)	69,78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20)	(920)
購回及註銷股份	(396)	—	—	(396)
購回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4)	—	—	(14)
於2023年12月31日	47,273	43,433	(22,253)	68,45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85)	(1,085)
購回及註銷股份	(3,757)	—	—	(3,757)
購回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80)	—	—	(80)
於2024年12月31日	43,436	43,433	(23,338)	63,531

附註：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購入LKW Enterprise資產淨值43,434,000港元與本公司根據企業重組就收購事項所發行1,000港元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6日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 概要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132,272	261,378	401,922	323,307	415,3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8)	8,882	8,662	9,069	2,5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1,826	2,126	(1,645)	(466)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4)	10,708	10,906	7,383	2,128

資產及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7,258	218,170	294,959	296,941	359,078
總負債	(45,196)	(83,513)	(149,396)	(144,477)	(208,905)
資產淨值	112,062	134,657	145,563	152,464	150,173